

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大學部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申請準則

20410-045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大學部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申請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 2 條 申請時間：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三年級在學生或大學部二年制一年級在學生，於該學年下學期提出申請。
- 第 3 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錄取名額為當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生名額的二分之一人數。
- 第 4 條 1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標準：
一、在學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在學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
2 若符合上述兩項甄選標準之申請學生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則依：
一、在學學業平均成績；
二、在學英文課程平均成績做為名次排序。
- 第 5 條 申請人應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一份。
- 第 6 條 本系全體教師組成大學部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審委員會，系主任為主席，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始得錄取，錄取學生名單送至教務處課務組存查。
- 第 7 條 取得大學部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後，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招生考試，經錄取後方可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 8 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經錄取就讀本系碩士班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 第 9 條 修課學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可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 10 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1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5 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0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